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彭伊臻  
04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 
05 鄭宇容律師  
06 高敏翔律師  
07 被 告 彭羽綦  
08 彭逸軒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10 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  
11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241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 
12 路0段000號5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、系爭土地、合稱系爭不動  
13 產），起訴請求判決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原告與  
14 被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乃請求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，其訴訟  
15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，即起訴時原告就系爭不動產  
16 應有部分比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 
17 幣（下同）268萬8,611元【系爭建物層次面積83.87平方公尺、  
18 陽臺面積9.49平方公尺、兩遮面積0.98平方公尺、其共有部分經  
19 以配賦之應有部分即同段3261建號折算之面積為16.88平方公尺  
20 （計算式： $170.5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427 / 10000 = 7.28$ ），合計101.62平方  
21 公尺（計算式： $83.87 + 9.49 + 0.98 + 7.28 = 101.62$ ），於起訴時之  
22 現值為268萬8,611元，有系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  
23 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參】，再按原告就系爭建物應有  
24 部分比例4分之1計算為67萬2,153元（計算式： $268 \text{ 萬}8,611 \text{ 元}$   
25  $\times 1/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  
26 2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27 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  
28 審裁判費7,38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